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91 号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9 月 2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部分会计处理及披露存在差错。你公司未根据退货率厘定期末退货相关的预计负债，未延续确认子公司 Sorara Outdoor Living B.V. 可弥补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。上述会计差错导致公司更正前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资产少计 5,858,145.53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少计 2,399,475.44 元，营业收入多计 3,458,670.09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少计 2,399,475.44 元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年12月9日